

海南环岛旅游公路重点驿站规划设计
“大师工作营”项目（二次招标）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XSJ-CG-2021095

采 购 人：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1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
第六章	磋商程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的委托，就海南环岛旅游公路重点驿站规划设计“大师工作营”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编号：HXSJ-CG-2021095）所需的相关服务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海南环岛旅游公路重点驿站规划设计“大师工作营”项目（二次招标）

2、招标编号：HXSJ-CG-2021095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贰佰陆拾万元整（¥2600000.00元）。超过项目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采购内容：本次采购内容为海南环岛旅游公路重点驿站规划设计“大师工作营”项目（二次招标）所需的相关服务，不分包，详细技术要求或技术参数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须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表；企业注册时间不足的，须提供注册时间起至今每月或每季度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2021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企业注册时间不足的，按企业注册时间实际缴纳提供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

6、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开标时间前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请各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8、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的要求：1）本次磋商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不能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中标后，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其各成员组成、职责分工等主要条款不得改变。2）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第1、2、3、4、5、6、7项的要求。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1、发售标书时间：2021年11月12日08时30分至2021年11月19日17时30分（法定节假日、双休日除外）；

2、发售标书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大道海航豪庭南苑二期5栋2单元2302室；

3、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必须出示加盖公章的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标书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200.00元，售后不退。

5、供应商提问截止时间：2021年11月22日17:30（北京时间）

四、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1月23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开标室5；

3、开标时间：2021年11月23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开标室5。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采购人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贤路9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898-65382275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大道海航豪庭南苑二期5栋2单元
2302室

项目联系人：容工

联系电话：0898-6522022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2.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3.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报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磋商程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4.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4.3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磋商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6.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修改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6.2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招标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6.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磋商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8. 报价

8.1 供应商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并且该报价在所有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报价。

8.2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9. 磋商保证金

9.1 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支付要求如下：

9.1.1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20000.00元；

9.1.2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1年11月23日上午09:00；

9.1.3 磋商保证金应到达以下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项目名称、包号（如有）：

9.1.4 开户户名：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1.5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海口蓝天支行

9.1.6 开户账号：3923 0188 0002 3345 4

9.2 若供应商不提交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9.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9.3.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9.3.2 磋商保证金为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收取，则成交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应把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必须注明项目名称、金额以及退还的银行账户）交到海南华夏世纪项目有限公司。

9.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0. 报价有效期

10.1 报价有效期为从磋商截止之日起计算的6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0.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报价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1.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1.1 响应文件一式肆份，均须胶装。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壹份。

11.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报价书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1.3 响应文件正本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逐页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密封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海南环岛旅游公路重点驿站规划设计“大师工作营”项目（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HXSJ-CG-2021095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报价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2.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3. 磋商截止时间

13.1 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磋商地点。

13.2 若招标代理机构推迟了磋商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3.3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五、磋商、评标及签约

14. 磋商

14.1 招标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督部门将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4.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受托人）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受托人）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受托人）身份的，招标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4.3 磋商时，招标代理机构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响应文件正本中“报价一览表”的相关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4.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6. 关于政策性优惠

16.1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6.1.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

16.1.2具体评审价说明：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报价*(1-6%)；

16.1.3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号）。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6.2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策性优惠。

16.3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7. 磋商和定标

17.1 磋商、评分办法见“第六章 磋商程序”。

17.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三家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磋商。如此类推。

17.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18. 质疑处理

18.1 质疑时限：供应商如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18.2 质疑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过程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18.3 质疑函格式：详见海南省财政厅质疑函范本。（未按照质疑函范本书写的质疑均不受理）

18.4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将纸质证明材料送至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质疑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

18.5 联系人：容先生，联系电话：0898-65220227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大道海航豪庭南苑二期5栋2单元2302室

19. 成交通知

19.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后，到招标代理机构处办理有关手续。

19.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0. 签订合同

2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七、其它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的规定，按成交价格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代理公司负责支付评审专家劳务费，不得以评审专家劳务费等名义另外向成交供应商收取费用。

22. 其它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海南环岛旅游公路重点驿站规划设计“大师工作营”项目（二次招标）

2、招标编号：HXSJ-CG-2021095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贰佰陆拾万元整（¥2600000.00元）。超过项目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

二、目标：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高标准谋划、高水平建设，将环岛旅游公路打造成传世之作和海南标志性名片”的总体要求，为体现国际视野、充分吸收国内外最新理念，拟启动8个驿站规划设计“大师工作营”工作，邀请规划、建筑设计大师及知名单位，谋求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驿站规划设计方案。

三、招标项目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分为研究报告与设计任务书编制、“大师工作营”组织与宣传服务两部分，具体如下：

1. 研究报告与设计任务书编制：开展项目背景、案例分析及区域研究，提出各驿站的单体定位、设计及营运建议。

2. 大师工作营组织与宣传服务：制定“大师工作营”策划方案，负责整个工作营活动的筹备、组织实施，开展该工作营的宣传推广。

四、招标内容及要求

1. 研究报告与设计任务书招标内容：

一) 研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 ① 背景分析
- ② 案例分析
- ③ 区域研究
- ④ 单体定位及设计建议
- ⑤ 运营建议

二) 设计任务书编制包括但不限于:

- ① 总体要求设置
- ② 项目控制条件及相关规划条例
- ③ 设计项目的用地情况
- ④ 技术经济指标
- ⑤ 定位与设计原则
- ⑥ 设计要求
- ⑦ 成果要求
- ⑧ 项目设计标准与总投资
- ⑨ 时序控制要求

2. **“大师工作营”活动组织与宣传服务:** 内容涉及前期阶段、中期阶段、后期阶段, 应包括以下服务内容;

(一) 前期阶段

- ① 制定详细的“大师工作营”全流程策划, 并经采购人确认;
- ② 拟定设计大师首选与备选名单;
- ③ “大师工作营”整体活动的时间安排计划;
- ④ 八个驿站的资料包准备与制作;

- ⑤ “大师工作营”官网、邮箱的更新与维护；
- ⑥ “大师工作营”宣传片的拍摄与制作；
- ⑦ 媒体宣传计划及媒体名单建议；

（二）中期阶段

- ① “大师工作营”视觉体系的策划与设计（含logo、公告海报、邀请函等）；
- ② “大师工作营”启动会的全流程策划组织；
- ③ “大师工作营”宣传推广：专业媒体宣传推广、自媒体平台的传播；
- ④ 八个驿站项目的设计大师团队对接沟通、答疑；
- ⑤ “大师工作营”启动会及最终成果展或论坛参会嘉宾的邀请及沟通；
- ⑥ “大师工作营”最终成果展览或论坛的全流程策划组织；

（三）后期阶段：

- ① “大师工作营”全过程相关材料的整合与移交
- ② 后续版权交接工作对接

五、服务周期

1. 研究报告与设计任务书：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研究报告及设计任务书编制，并报相关部门或业主审查。
2. “大师工作营”组织与宣传服务：“大师工作营”启动至收尾及后续推广工作结束约10个月（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等导致的延期不在约定时间内）。

六、工作要求

1. 服务单位应组织技术力量强、经验丰富的技术和管理人员组成工作团队，要制

订和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措施和管理制度，确保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2. 服务单位应首先编制工作大纲、时间进度安排，报招标人核准后开展相关工作。

2. 服务单位编制研究报告时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和技术标准、规范。

七、采购类型：服务类

八、服务质量要求：

优质服务且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为准，必须符合本标文所有条款要求。

九、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根据所投产品或服务的技术参数、资格资料编写竞争磋商响应文件。在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相关情况等进行检查，如发现与其竞争磋商响应文件的描述不一致，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2、本项目不接受超预算报价，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3、供应商须对文件所列的所有品名、清单及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有遗漏，则视为无效投标。

4、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安排现场踏勘，供应商递交的竞争磋商响应文件，视为已充分考虑了项目实际情况、技术标准及要求、工期、交付场地等特点和相关风险。

5、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对检测的内容、数量或相关技术和服务要求进行调整或变更的，由采购人和中标人进行协商，具体内容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海南环岛旅游公路重点驿站规划设计“大师工作营”项目委托合同书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2021 年月日

甲方：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乙方：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海南环岛旅游公路重点驿站规划设计“大师工作营”项目》事宜达成以下合作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1、委托项目

1.1 甲方委托乙方为海南环岛旅游公路重点驿站规划设计“大师工作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服务。服务内容包括：研究报告与设计任务书编制、“大师工作营”组织与宣传服务两部分。详细工作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研究报告与设计任务书编制

（一）研究报告包括：① 背景分析② 案例分析③ 区域研究④ 单体定位及设计建议⑤ 运营建议

（二）设计任务书编制包括：① 总体要求设置② 项目控制条件及相关规划条例③ 设计项目的用地情况④ 技术经济指标⑤ 定位与设计原则⑥ 设计要求⑦ 成果要求⑧ 项目设计标准与总投资⑨ 时序控制要求

第二部分：“大师工作营”组织与宣传服务

（一）前期阶段

- ① 制定详细的“大师工作营”全流程策划；
- ② 拟定设计大师首选与备选名单；
- ③ “大师工作营”预算建议（含预算明细）；
- ④ “大师工作营”整体活动的时间安排计划；
- ⑤ 八个驿站的资料包准备与制作；
- ⑥ “大师工作营”官网、邮箱的更新与维护；
- ⑦ “大师工作营”宣传片的拍摄与制作；
- ⑧ 媒体宣传计划及媒体名单建议；

（二）中期阶段

- ① “大师工作营”视觉体系的策划与设计（含 logo、公告海报、邀请函等）；
- ② “大师工作营”启动会的全流程策划组织；

- ③ “大师工作营”宣传推广：专业媒体宣传推广、自媒体平台传播；
- ④ 八个驿站项目的设计大师团队对接沟通、答疑；
- ⑤ “大师工作营”启动会及最终成果展或论坛参会嘉宾的邀请及沟通；
- ⑥ “大师工作营”最终成果展览或论坛的全流程策划组织；

(三) 后期阶段：

- ① “大师工作营”全过程相关材料的整合与移交
- ② 后续版权交接工作对接

1.2 服务时间为：

海南环岛旅游公路重点驿站规划设计“大师工作营”项目（二次招标）分为两个阶段，其中：

（一）研究报告与设计任务书阶段：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研究报告及设计任务书编制，并经相关部门或业主审查。

（二）“大师工作营”组织与宣传服务阶段：“大师工作营”启动至收尾及后续推广工作结束约 10 个月（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等导致的延期不在约定时间内）。

2、合作方式

2.1 专案小组制度

乙方将组建本项目的专案组，专案组总负责人由先生/女士担任。

2.2 会议制度

为保证服务质量和工作顺利开展，服务期内乙方将派遣项目团队参加必要的会议。

2.3 任务通知单

甲方向乙方下达任何工作任务时，都须在双方认可的情况下传达（包括传真、电话、微信等）。“工作单”中应详细说明任务的具体要求（包括用途、完成时间等指标）。乙方将严格按照双方书面确认的工作单开展工作。

2.4 其它合作内容及方式以另行约定为准。

3、成果提交及审核标准

3.1 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分为两个部分，其中合同签订日为实际工作起始日。

研究报告与设计任务书编制部分：

1、初期成果阶段：签订合同后第 4 个工作周，提交《研究报告与设计任务书》初期成果文本并向甲方进行汇报；

2、中期成果阶段：初期成果完成后第 2 个工作周，提交《研究报告与设计任务书》中期成果文本并向甲方进行汇报；

3、终期成果阶段：中期成果阶段得到甲方反馈意见后的第 2 个工作周，提交《研究报告与设计任务书》最终服务成果文本并向甲方进行汇报；并交定稿纸质文本 3 套及电子文件 1 份。

“大师工作营”组织与宣传服务部分：

1、终期成果阶段：活动过程中持续开展组织与宣传服务，并于收尾及后续推广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大师工作营”组织与宣传》工作成果记录汇编并向甲方进行汇报。

3.2 甲方应在乙方通过指定邮箱或其他联系方式提出验收或汇报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安排召开汇报会，或以其他形式对阶段成果进行验收。

3.3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逾期，乙方提交成果时间予以顺延。

4、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本项目费用总金额（含税）共计人民币.00 元（人民币元整）。此费用不包括涉及第三方的有成本发生的费用。项目经费须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

4.2 合同生效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项目总金额%.00 元，人民币元整）；《研究报告与设计任务书》最终服务成果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项目总金额%.00 元，人民币元整）；经甲方确认“大师工作营”工作启动后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项目总金额%.00 元，人民币元整）；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项目总金额 %.00 元，人民币元整）。乙方于申请付款时提供甲方等同支付金额之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

4.3 本合同款项均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结算。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帐户名称：

账号：

银行名称：

5、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合同服务期间，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及时提供乙方所需的各类图片文字资料和相关的各种批文并应对上述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版权等负责，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而引起法律纠纷，其相关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直接责任或连带责任。
- 5.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策划思路、汇报文稿和乙方所有提交的工作文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据此进行修改、调整。但甲方应尊重乙方的专业经验和知识，且甲方建议应尽量在乙方提交汇报文稿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以便乙方有足够时间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 5.3 为加强沟通效率，请甲方指定一位全权代表与乙方沟通。甲方在提出各种正式建议与意见时，应采用电子邮件等方式，以增进沟通之效率及未来之查证。

6、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6.1 乙方应尽职尽责为甲方提供服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任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成果符合甲方的全部要求及实际需要。乙方应建立项目台账，记录保存并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和成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或成果对外公开、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乙方应确保其提交的成果是其独立工作的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如有任何侵权等法律纠纷，乙方无条件参与纠纷的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应采取相关保护措施保证项目相关人员的安全，本合同项目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负责赔偿。
- 6.2 乙方所有稿件以书面及电子文档形式向甲方汇报和提交。

7、特别约定

- 7.1 甲方完成缴付本合同内列明之全数费用后，最终确认的服务内容之知识产权（具体服务内容详见合同）自动转归甲方所有。若甲方没有缴付全数费用，甲方则不能自动获得全部版权，发生这种情况时，甲方应与乙方磋商，达成书面协议，约定是否有部分策划成果的版权转移给甲方。
- 7.2 对于合同最终确定的服务内容之外的所有乙方提供的创意策略及工作成果等，版权均归属乙方所有，甲方若需使用需支付额外费用给乙方，具体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7.3 乙方需经甲方允许，可将服务内容所涉工作成果用于公司宣传及推广等，但该类宣传推广不得违反甲方秘密或损害甲方拟取得的知识产权。

8、责任限制

8.1 双方因任何原因停止合作，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8.2 甲方单方终止合同，应按乙方实际已完成的成果核算并支付相应费用，如甲方已付费用超过前述核算费用的，乙方应将该等超出部分费用退还甲方。乙方因故单方终止合同，已收费用按实际已完成的成果进行核算退回未完成部分的费用，并按合同总额余款的 30%作为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

8.3 乙方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的，每延误一日，应减收本项目费用总金额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9、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解释和纠纷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首先可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的法院起诉。

10、其他规定

1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以资信守，具同等法律效力。若有未尽事宜或修改，经双方协商同意，另订立补充协议。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代理人签字：

日期： 日期：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磋商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大道海航豪庭南苑二期5栋2单元2302室

电 话： 0898-65220227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成交通知书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独立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磋商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技术需求响应表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授权委托书
-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磋商保证金
- 8、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信用查询记录
-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 1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 13、实施方案
- 1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15、联合体协议书
- 16、第二次报价（格式）

注、可根据需求和评分标准提供不拘泥于表格格式的详细方案。

1、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承接主体内的服务。我方提供的《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包括了完成该项目服务期限内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我方的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2、我方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如果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4、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大写）：元的响应保证金。并承诺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我方无权要求退还响应保证金：

（1）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4）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投标有效期内，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未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 5、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天。
- 6、我方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 7、我方愿意遵守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 8、我方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独立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人：

电子邮件：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 元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及 服务地点	服务期： 服务地点：	

供应商（独立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技术需求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功能条目及资质要求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如有带★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实际情况（技术资料）如实填写。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功能描述	供应商技术参数/功能描述	偏离情况	页码索引
1					
2					
3					
4					
5					
	...				

供应商全称：（独立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评委评审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独立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5、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公司组织的编号的招标活动，处理与本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开标、评审、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独立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执业许可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7、磋商保证金

- 1、附银行转账凭证或银行转账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8、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特此声明。

若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有虚假承诺的，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独立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信用查询记录

根据财库（2016）7017/4/17125 号文的规定，各供应商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打印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站截图）：

供应商名称（独立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独立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我方就本次磋商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中标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投标响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发生任何变更。

三、我们保证针我方根据贵方综合评分标准对应提供的佐证材料不存在降低我方资质，压低、隐藏技术实际，隐瞒相关业绩以及其他减少我方中标可能性、协助他人中标的不诚信，甚至违法违规行为和问題。

四、我们的投标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五、我们知道，如果中标后放弃中标，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投标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六、我们知道，中标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七、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三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中标后放弃中标、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独立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资格证书	职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注：附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独立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实施方案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1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5、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适用)

本协议书由下列双方于 年 月 日在【 】市【 】区签署：

甲方：

乙方：

以上甲方和乙方有时分别或共同简称为“一方”或“双方”

鉴于：

通过对联合体协议的签署，双方将组建联合体对本项目联合投标，一旦被授予承接主体资格并签订相关购买服务合同，双方将对购买服务合同的履约共同对购买服务方负责。

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联合体的成立、名称及牵头公司

1.1 双方一致同意参加并组建联合体共同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与实施，并承诺在中标后将严格按照购买服务合同的要求提供所有服务。

1.2 联合体双方的名称分别为：

1.3 双方同意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授权【 】为联合体的牵头方。

排他原则

在本协议书的框架下，双方承诺对本项目进行的排他性合作。双方特别约定，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将本项目有关的事项委托给第三方，在适用的法律下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与第三方合作。

投标准备与投标

3.1 联合体牵头方代表双方负责项目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非牵头方对牵头方在投标中的任何意思表示均予以认可，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3.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相关文

件，文件的所有相关内容双方均予以认可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中标后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1 负责所有项目资金的筹集，包括资本金及融资。出现融资不足或不能按本项目要求按期完成融资的，应以各种其他方式保证资金到位。

4.1.2 按乙方提交的资金使用计划或乙方要求，将为购买服务方提供服务所需的资金及时拨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4.1.3 全额接受购买服务方支付的购买服务资金并按照融资协议偿还贷款。

4.1.4 不干涉按本协议约定由乙方负责提供的各项服务，包括提出任何异议或发出任何指令，除非乙方的行为明显违反本协议约定。

4.1.5 按本协议约定负责提供的各项服务产生了不利后果造成乙方承担连带责任的，应补足乙方的相应损失。

4.1.6 获得相应的工作费用收入。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负责提供购买服务合同所约定的除融资外的其他各项服务。

4.2.2 负责对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等的外联工作。

4.2.3 负责项目资金使用的审核工作，保证所有资金准确、按要求使用。

4.2.4 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或在使用资金前保证甲方有充足的时间办理项目资金拨付手续。

4.2.5 不干涉按本协议约定由甲方负责提供的各项服务，包括提出任何异议或发出任何指令，除非甲方的行为明显违反本协议约定。

4.2.6 按本协议约定负责提供的各项服务产生了不利后果造成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的，应补足甲方的相应损失。

4.2.7 获得相应的工作费用收入。

五、保密

5.1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所有关于另一方的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或其他方面），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的除外。

5.2 双方应确保各自接触到上述所有资料 and 文件的有关雇员遵守本协议的保密规定。

六、通知的送达

6.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需由一方发给对方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方式发出。该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方式发出。所有的通知应送达本协议项下对方当事人的地址或该方事先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该地址或传真号码有变动的，应至少提前三日通知对方）；

甲方：

地址：

收件人：

邮编：

传真：

乙方：

地址：

收件人：

邮编：

传真：

6.2 上述通知、要求或信息，以专人送达的，以接收方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时间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以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以接收方在相应邮寄凭证上签收之日为送达日。

6.3 双方应各自指派一名日常事务代表，代表双方于对方进行日常事务的联系和沟通。双方应将自己的日常事务代表书面通知对方，若需变更，则应提前十日将继任人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免责条款

任何一方因行政指令、政府因素或不可抗力终止本协议的，双方自行承担协议终止造成的法律后果以及可能的损失，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主张权利或采取措施进行声索。

协议的转让

不允许。

未尽事宜与争议解决方式

9.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重新协议。双方的重新协议可以作为本协议的补充或替代协议。在未达成新协议前，本协议对双方持续有效。

9.2 任何因本协议的解释、履行等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16、第二次报价（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及 服务地点		

供应商名称（独立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并
 加盖公章）：

全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说明：1、本表价格一栏空白，落款处供应商名称（盖章）处由供应商事先加盖公章，单独准备至少3份（供应商应尽量避免书写错误，并准备充足数量的本表格），不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同装订，由供应商代表随身携带至磋商现场；

2、本表中磋商报价在开标后，由供应商根据现场开标情况，在磋商现场手工填写作为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

第六章 磋商程序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反对不正当竞争，反对恶意压低投标价格。

1.5 评审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评审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 评审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8 评审委员会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

二、评标办法

(一) 评审规则

2.1.1、本磋商项目的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2.1.2、综合评分的因素包括以下内容：价格、服务、业绩、人员、对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2.1.3、评审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是对技术、商务及价格因素的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2.1.4、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审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等等进行评议和比较，赋予技术分和商务分。各评委赋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得分或商务得分。按综合评分法的报价计算方法计算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2.1.5、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2.1.6、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

（二）初步评审

1、评审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审查表》所列各项目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2、评审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料证明文件是否真实有效、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响应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3、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重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质量等；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的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委员会认定响应文件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4、无效投标的认定

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4) 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投标报价明显过低, 可能低于其成本, 而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说明的;
- 6)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下列有效证明文件的:
未按第一章第四条供应商资格与资质要求须提供证明材料而未提供的。
- 7)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三)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技术及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1、价格评审

1.1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该采购预算价, 磋商实行两次报价, 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竞标报价, 第二次报价为响应文件通过评审合格后由评审委员会分别组织竞标人进行的最后一次报价, 即为最终报价, 磋商结果以竞标人的最终报价为准。

1.2 以第二次投标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

1.3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折扣率)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1.4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商务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的资质、技术队伍、专业水平、设计方案、公司业绩、设计方案等情况进行比较和评价。

注: 商务评标因素的分值取小数点后2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

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评审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4、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

5、定标

5.1定标原则：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审结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2 定标程序

5.2.1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2.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5.2.3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2.4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2.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5.2.6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故不能履行合同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6、评审委员会承担以下义务

6.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签字确认。

6.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6.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委员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7.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处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7.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

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现场工作人员陪同下联系。

7.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5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8、 评标方法附表

附表1、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		
			1	2	3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格、资质要求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3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一正三副的要求			
4	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5	信用记录	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结论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		
			1	2	3

1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60天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其他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2、结论采用“一项否决”原则。只有全部审查项目都是“√、通过”的，结论才能是“合格”；只要其中一项是“×、不通过”的，结论只能是“不合格”。

3、只有结论是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被淘汰。

注：“审查表”中的每一项要求均为必须满足项，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会导致投标失败，请各供应商认真对待。证明材料需附于响应文件中。

附表2、评标标准和方法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部分、商务部分（90分）			
1	服务承诺	<p>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项目需求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如：项目总体服务质量承诺、项目工期承诺、项目售后服务承诺、应急响应措施承诺等。根据承诺深度及合理性等情况横向比较赋分，服务承诺合理完善的10-8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5分，服务承诺一般的得4-0分。</p>	10分
2	研究报告与设计任务书编制	<p>背景分析严谨、逻辑顺畅</p> <p>背景分析应包括八处驿站的区域背景研究、地域性研究、场地研究等。形成完整体系，逻辑顺畅，有精准的主旨导向。</p> <p>由评委进行横向对比评议。方案为优的得5分，良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p>	5分
		<p>整体定位清晰、精准</p> <p>整体定位包括模式研究、定位推导、总体定位、总体策略等内容。发展路径与构架是否清晰，项目整体定位的推导过程是否精准。</p> <p>由评委进行横向对比评议。方案为优的得5分，良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p>	5分
		<p>建筑单体定位及对标案例分析匹配、精准</p> <p>明确八处驿站的单体定位与IP打造要点。单体定位应该包括每个驿站的功能定位、主题定位、对标案例等。各个驿站应该基于各自的场地特性、承载的空间场景等，得到准确的定位，并提出相关的运营建议。</p> <p>由评委进行横向对比评议方案为优的得5分，良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p>	5分
		<p>设计任务书编制全面、完善</p> <p>设计任务书编制。包含八个驿站的用地情况、经济技术指标、定位与设计原则、设计要求、成果要求、项目设计标准与投资估算，时序控制要求等。</p>	5分

		由评委进行横向对比评议。方案为优的得5分，良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	
		安排保障合理、可实施 安排保障应包括进度安排、任务分解等内容。对整体安排的合理性以及与“大师工作营”的衔接性综合打分。 由评委进行横向对比评议。方案为优的得5分，良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	5分
3	“大师工作营”执行实施方案	“大师工作营”执行重点和难点提出相关解决方案及给业主提供的相关建设性意见。 由评委进行横向对比评议。方案为优的得5分，良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	5分
		制定“大师工作营”全流程方案：包含各个阶段的工作安排，进度安排，综合评议总体方案的创新性、合理性、可行性。 由评委进行横向对比评议。方案为优的得5分，良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	5分
		组织发动、媒体宣传、平台整合推广方案（如宣传片制作、如发布的媒体、发布的时间段及时长等）。 由评委进行横向对比评议。方案为优的得5分，良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	5分
		拟邀请参与“大师工作营”的设计师及嘉宾提案，根据设计师及嘉宾的匹配度、专业能力、影响力进行评判。 由评委进行横向对比评议。方案为优的得5分，良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	5分
		项目进度控制，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具有合理的应对措施保障。 由评委进行横向对比评议。方案为优的得5分，良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	5分
4	业绩	1、自2018年以来投标人承接过的类似城市设计竞赛全流程策划及组织服务项目业绩的，每个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投标	10分

		<p>时需提供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其中须体现投标人）。</p> <p>2、自2018年以来投标人承接过类似区域规划项目业绩的，每个2分，满分4分。投标时需提供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其中须体现投标人）。</p> <p>以上业绩投标时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并加盖公章，无证明文件提供的不得分，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另行计分。</p>	
5	项目负责人	<p>为保证项目服务质量，本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优秀的管理能力；</p> <p>1、项目负责人具有大型城市设计国际竞赛组织服务业绩的，得2分；最高得4分。</p> <p>2、项目负责人具有自2018年以来类似策划项目业绩，每个项目得2分，满分4分。</p> <p>以上业绩投标时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并加盖公章，无证明文件提供的不得分。</p>	8分
6	项目团队成员	<p>1. 策划团队： 具有相关专业（建筑、景观、规划、地理等）人员的，符合专业要求的每人得1分，不符合专业要求不得分，本项满分4分。</p> <p>2. 竞赛执行及视觉团队： 具有相关专业（建筑、景观、规划、地理、设计、艺术设计等）人员的，符合专业要求的每人得2分，不符合专业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满分8分。</p> <p>以上人员投标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无法提供的不得分，每个成员仅打一次分，不重复得分。</p>	12分
价格部分（10分）			
7	投标报价得分	<p>磋商基准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p>	10分

		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 ×100	
--	--	---	--